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7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89,55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收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恩瑞特中标"十二五"近程空管一/二次雷达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CNIC01-5026/02)和"十二五"空管二次雷达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CNIC01-5027/01、15CNIC01-5027/02),总成交价格为170,132,000.00元,具体为:

序号	货物名称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1	近程空管一/二次雷达	81,888,000.00
2	引进远程一次空管雷达配套空管二次雷达设备及服务	61,092,000.00
3	引进近程一次空管雷达配套空管二次雷达设备及服务	27,152,000.00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成功中标空管一/二次雷达地面设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空管雷达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了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本次合同尚未正式签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9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公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关注。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苏新城"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城")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12月4日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承及承接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江苏新城发行的"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3苏新城"、债券代码"12231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13苏新城"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评级结果为:新城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苏新城"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天城房产50%股权)减资25,000万元,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城房产50%股权,以下简称"西房集团")减资25,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30,000万元,公司和西房集团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减资事项详情请见2015年12月8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2015-062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5年12月7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天城房产50%股权)减资25,000万元,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城房产50%股权,以下简称"西房集团")减资25,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30,000万元,公司和西房集团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天城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西房集团持有其50%股权。

天城房产于2007年12月26日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小区44幢108室;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杭政储出[2007]70号地块)、经营;实业投资;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2616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城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036.65万元,负债总额153,519.74万元,所有者权益71,516.9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净利润-1,052.7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城房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9,423.51万元,净资产70,368.92万元,2015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147.99万元。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城房产主要负责开发武林外滩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接近竣工,天城房产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现经营需要。因此根据天城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5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天城房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天城房产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天城房产减资,公司将收回25,000万元长期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公司")通知,泰山电力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山电力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法定代表人:吴永钢;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能源交通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泰山电力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泰山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能源交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即160,087,812股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持有的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0.23元。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30%的保证金491,500,916.45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该等保证金将作为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批准,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1,146,835,471.71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的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乙方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泰山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本公司、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飞利泰	指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卫安2	指	Guardforce 2 Limited
卫安3	指	Guardforce 3 Limited
中恒志	指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传感	指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安消	指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原名香港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国际	指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1及其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统称
科卫保安	指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香港	指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卫安控股	指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集团	指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方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澳门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2有限公司、卫安3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深圳迪特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深圳威大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飞利泰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周德贤、杜凡丁关于收购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收购协议》	指	《澳门卫安收购协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威大收购协议》及《飞利泰收购协议》的合称
《澳门卫安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2有限公司、卫安3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飞利泰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周德贤、杜凡丁关于收购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澳门卫安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及《飞利泰利润补偿协议》的合称
拟购买资产	指	澳门卫安、深圳迪特、深圳威大、飞利泰100%的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中安消之子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即数字视频录像机,它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一年	指	2014年度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2014年度,2015年1-6月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100%股权、深圳迪特100%股权、深圳威大100%股权及飞利泰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	澳门卫安100%股权	卫安2	80.00%	是
		卫安3	20.00%	是
物联传感	深圳迪特100%股权	中恒志	100.00%	是
中安消技术	深圳威大100%股权	刘红星	43.64%	否
		李志平	36.86%	否
		王育华	5.00%	否
		徐宏	2.00%	否
		苏州亚商	12.50%	否
中安消技术	飞利泰100%股权	杜凡丁	50.00%	否
		周德贤	50.00%	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立信评估与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澳门卫安为万澳门币,其他交易标的为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门卫安100%股权	6,794.65	24,954.23	267.26%	收益法	24,954.23
深圳迪特100%股权	883.26	5,066.00	473.56%	收益法	5,066.00
深圳威大100%股权	4,629.67	26,000.00	461.60%	收益法	26,000.00
飞利泰100%股权	1,313.03	13,300.00	912.92%	收益法	13,300.0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澳门卫安100%股权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澳门卫安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向卫安2、卫安3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2、深圳迪特100%股权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深圳迪特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物联传感向中恒志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飞利泰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1.33亿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亿元)	支付方式
1	周德贤	500.00	50.00	0.665	现金
2	杜凡丁	500.00	50.00	0.665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33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30%支付首期对价款;于诺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中安消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20%、20%、30%的比例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亿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0%	0.399	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266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需达到目标净利润数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2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30%	0.399	

4、深圳威大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2.6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亿元)	支付方式
1	刘红星	1,963.80	43.64	1.13464	现金
2	李志平	1,658.70	36.86	0.95836	现金
3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2.50	12.50	0.325	现金
4	王育华	225.00	5.00	0.13	现金
5	徐宏	90.00	2.00	0.052	现金
合计		4,500.00	100.00	2.60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30%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中安消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深圳威大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20%、20%、30%的比例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亿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0%	0.78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需达到目标净利润数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5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0%	0.5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30%	0.78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1、澳门卫安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澳门卫安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638.17万澳门币、1,791万澳门币及2,215.77万澳门币。

澳门卫安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638.17万澳门币,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791万澳门币,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2,215.77万澳门币,卫安2、卫安3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44.94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2、卫安3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澳门卫安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卫安2、卫安3需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卫安2、卫安3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澳门卫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向卫安2、卫安3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2、卫安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卫安2、卫安3应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澳门卫安进行减值测试,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卫安2、卫安3应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2、深圳迪特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迪特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34.93万元、435.06万元及540.89万元。

深圳迪特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334.93万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435.06万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540.89万元,中恒志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10.8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深圳迪特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时对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志需向物联传感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物联传感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迪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物联传感向中恒志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中恒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物联传感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中恒志应向物联传感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3、深圳威大

(1)承诺利润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威大对应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975.50万元、2,677.97万元及3,490.69万元。

深圳威大2015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1,975.50万元、2016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2,677.97万元、2017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3,490.69万元。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累计不低于8,144.16万元。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对深圳威大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时对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威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深圳威大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中安消技术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果整个承诺期深圳威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深圳威大收购协议》")支付,奖励方案由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提报,经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深圳威大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安消技术从深圳威大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